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4.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2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